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閱
全
新
改
版
害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8 日 第 180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商設置刑事強制處分專庭 將儘速研修配套法制
司法E化業務推動說明會 圓滿完成
司法院修正觀護人倫理規範 完備法制
花蓮地院舉辦105年首次模擬法庭
2,3 吳燦／從兩岸司法互助談域外證言之證據能力－兼論我國傳聞例外規範不足的困境(上)
4 臺高院邀許士宦教授談分配表異議訴訟之判決效力

保障人權

司法院研商設置刑事強制處分專庭 將儘速研修配套法制

【本刊訊】為研商設置刑事強制處分專庭相關事宜，司法院於7月1日召開「研商設置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會議」，由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廳長主持，邀請一、二審法院代表及司法院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等，進行廣泛及深入之討論。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14條之1業經總統於105年6月22日公布，規定「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上述規定將自106年1月1日施行。

林廳長首先說明本次修正係鑑於刑事訴訟上重大強制處分，乃對人民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侵害，應有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並為兼顧強制處分核發之時效性、專業性及中立性而新增。立法院於通過增訂條文後，並附帶決議：第1類法院應設刑事強制處分庭，第2、3類法院則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以專股代替，其餘法院得不設立。林廳長表示，本次會議期能廣泛瞭解各法院之看法，及實務運作上之困難，以作為政策方向之參考。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刑事強制處分專庭設置後，專庭法官辦理事務之範圍、資格限制，法院設置專庭庭數限制、人力調配、持續辦理之期間，現行法官值班方式如何調整，以及強制處分專庭迴避問題等，並就第2、3類法院中何者應設置專股提供意見。

與會人員發言踴躍，除指出刑事強制處分專庭施行後，實務運作上可能發生之困難，並針對此議題提出多項寶貴意見。司法院將彙整相關資料，作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之參考，並將再徵集各法院意見，儘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以利各法院討論下一年度事務分配之參考。

精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花蓮地院舉辦105年首次模擬法庭

【本刊訊】花蓮地院日前舉辦105年度第1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廖曉萍審判長、廖晉賦及謝欣宓法官組成合議庭，花院顏維助、黃柏憲法官擔任公訴檢察官，花蓮律師公會張照堂、籃健銘律師擔任辯護人，並由17位觀審員分別組成參審團及影子陪審團，期藉此比較不同制度之差異，探尋最適合我國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活動首日先進行參與審判人員選任程序，由審判長先進行程序說明及詢問，再由檢、辯雙方直接詢問全體候選人員。經選任、不選任裁定程序後，始告知全體候選人員裁定結果。再自選出人員中隨機抽選出主場之5位參審員、2位備位參審員；及9位影子陪審員、1位備位影子陪審員。

本次模擬案件之被告涉犯加重強盜罪等罪嫌，惟被告自始否認犯行。檢、辯分別就相關犯罪事實聲請傳喚關鍵證人，審判長先透過審前說明讓參審員瞭解審理案件應有的基本原則，再由檢辯開審陳述、對證人交互詰問，過程中輔以科技法庭提示數位證卷，及圖文詳明的投影片，以使參與民眾快速瞭解案情重點及證據。

模擬法庭主場採參與審判民眾具有參與罪責及量刑討論與表決權限之參審制，評議後以8票全數認定被告無罪；影子陪審團評議結果為有罪6票、無罪3票，惟本次模擬法庭若為有罪判決，需達4分之3之表決比例，故影子陪審團表決結果亦未達判決被告有罪之門檻。

宣判後研討會由花院劉嶽承院長主持，花蓮高分院林信旭法官、吳明益律師、東華大學張郁齡副教授及中正大學黃士軒助理教授評論。參與民眾多肯定審判長於各階段的序掌握嫻熟，使民眾能快速切入重點；並藉由參與審判，確實瞭解職業法官於審判中面臨之抉擇及困難。

林法官表示，選任程序基本目的為篩除有影響公平審判之虞者，兩造詢問不應過度涉及案件內容及本案應判斷事項，且檢、辯提出的問題應注意是否有鑑別性。本次模擬法庭不進行中間討論，雖可避免中間討論影響參與審判民眾之心證，但也可能使民眾對審理程序之疑問無法解決，帶著疑慮進入言詞辯論終結，且於評議時亦有相互影響心證的可能。

吳律師表示，審前寄發予候選民眾之問卷內容太過簡單，缺乏鑑別性，應讓檢、辯兩方積極參與問卷設計；本次選任程序參與審判民眾需公開表意，此方式可能會使候選民眾壓力過大，且隱私容易洩漏。評議時間僅有半個小時，很多問題都沒有解決，可以設計再開調查程序，使參與民眾可對不明瞭之處再行詢問或調查。

張副教授表示，選任程序較為冗長，建議可使用電子設備讓檢、辯可以快速掌握各候選民眾之答案。於評議時審判長的介紹及解釋，有誘導參審員心證的可能，審判長之工作是否應僅止於告知證據的取決，以免參審員的原始心證因可能的誘導而隱藏。

黃助理教授表示，要使國民可以實質公正的參與審判，其基礎條件為國民對各項程序清楚瞭解，本次模擬取消中間討論，但如係爭點較多之複雜案件，無中間討論可能會對參與民眾造成很大的負擔，且評議的過程勢必會變得相當冗長。

提升司法效能

司法E化業務推動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為提升整體司法效能，司法院於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及7月4日舉辦4場司法E化業務推動說明會，已圓滿完成，所屬各法院院長、庭長、書記官長等相關人員及各廳處室同仁，約300餘人參加。

司法院於105年度第2次擴大主管會報中，邀請新北地院葉麗霞院長報告該院刻正推動之「行政E化」與「訴訟E化」等創新措施，司法院認為對於增進行政、審判業務之流暢、效率與精緻度，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有相當助益，值得推廣，而辦理系列司法E化業務推動說明會。葉院長於會中就該院推動之線上傳閱、試辦線上研考、報表E化、線上派車等行政E化措施，及科技法庭、偵查影卷掃描、刑事電子卷證支援等訴訟E化措施作經驗分享與交流。（說明會相關內容詳見本刊第1801期2、3版）

與會法院院長等亦提出相關問題及困難與葉院長討論交流，部分問題因涉及規範之一致性，司法院也將由相關廳處研議解決，期望藉由司法行政E化與訴訟E化，提升司法的透明及效率。

建立專業倫理

司法院修正觀護人倫理規範 完備法制

【本刊訊】為使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主任調查保護官於執行職務時，能保持客觀、公正立場，並秉持專業倫理，落實司法人權之保障，司法院7月6日修正「觀護人倫理規範」全文，並更名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以完備相關規定。

因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8條規定，已無「觀護人」及「主任觀護人」之職稱，102年9月10日訂定之「觀護人倫理規範」配合修正之。又法院之調查保護室已配置家事調查官，其工作性質與少年調查官相近，應遵守之倫理規範相當，爰納入本規範之適用對象。

本次修正，除名稱調整外，並參照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法官倫理規範等法令，明確規定此等人員執行職務時之指揮監督，以及執行職務時不得存有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並應保持高尚品格，避免有不當行為，且應致力保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另外，此等人員參與職務外活動時，不得有損司法形象，不得與當事人等為案件外之不正接觸；應拒絕收受餽贈，並要求家庭成員、受其指揮監督之法院人員一同遵守；以及遵守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

重要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7月5日召開105年第6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調派臺北地院黃俊明法官為連江地院院長。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7月6日修正「觀護人倫理規範」名稱為「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倫理規範」及修正全文。
◎司法院105年7月6日訂定「司法院所屬各法院X光機行李檢查儀使用管理要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